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学研究书系 ·

朝戈金 主编

唐代节日研究

张 勃 |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学研究书系 ·

朝戈金 主编

唐代节目研究

A Study of Festivals in the Tang Dynasty

张 勃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节日研究 / 张勃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学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5161 - 2223 - 5

I . ①唐 … II . ①张 … III . ①节日—风俗习惯—研究—

中国—唐代 IV . ①K89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863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林

特约编辑 郑成花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戴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409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学研究书系”编委会

主编 朝戈金

编委 卓新平 刘魁立 金 泽 吕 微 施爱东
巴莫曲布嫫 叶 涛 尹虎彬

总序

自英国学者威廉·汤姆斯（W. J. Thoms）于19世纪中叶首创“民俗”（folk-lore）一词以来，国际民俗学形成了逾160年的学术传统。作为现代学科意义上的中国民俗学肇始于五四新文化运动，80多年来的发展几起几落，其中数度元气大伤。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这一学科方得以逐步恢复。近年来，随着国际社会和中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学理依据正是民俗和民俗学）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倡导，民俗学研究及其学术共同体在民族文化振兴和国家文化发展战略中，都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曾经是中国民俗学开拓者顾颉刚、容肇祖等人长期工作的机构，近年来又出现了一批较为活跃和有影响力的学者，他们大都处于学术黄金年龄，成果迭出，质量颇高，只是受既有学科分工和各研究所学术方向的制约，他们的研究成果没能形成规模效应。为了部分改变这种局面，经跨所民俗学者多次充分讨论，大家都迫切希望以“中国民俗学前沿研究”为主题，申请“院长学术基金”的资助，以系列出版物的方式，集中展示以我院学者为主的民俗学研究队伍的晚近学术成果。

这样一组著作，计划命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学研究书系”。

从内容方面说，这套书意在优先支持我院民俗学者就民俗学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讨论的成果，也特别鼓励田野研究报告、译著、论文集及珍贵资料辑刊等。经过大致摸底，我们计划近期先推出下面几类著作：优秀的专著和田野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代表性的民俗学译著，以及通过以书代刊的形式，每年择选优秀的论文结集出版，拟定名为《中国民俗学》（*Journal of China Folkloristics*）。

那么，为什么要专门整合这样一套书呢？首先，从学科建设发展的角度考虑，我们觉得，民俗学研究力量一直相对分散，未能充分形成集约效应，未能与平行学科保持有效而良好的互动，学界优秀的研究成果，也较少被本学科之外的学术领域所关注、进而引用和借鉴。其次，我国民俗学至今还没有一种学刊是国家级的或准国家级的核心刊物。全国社会科学刊物几乎都没有固定开设民俗学专栏或专题。与其他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国家级学刊繁荣的情形相比较，学科刊物的缺失，极大地制约了民俗学研究成果的发表，限定了民俗学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影响力的发挥，严重阻碍了民俗学科学术梯队的顺利建设。再者，如何与国际民俗学研究领域接轨，进而实现学术的本土化和研究范式的更新和转换，也是目前困扰学界的一大难题。因此，通过项目的组织运作，将欧美百年来民俗学研究学术史、经典著述、理论和方法乃至教学理念和典型教案引入我国，乃是引领国内相关学科发展方向的前瞻之举，必将产生深远影响。最后，近些年来，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大力推进，也频频推动国家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的适时调整，这就需要民俗学提供相应的学理依据和实践检验，并随时就我国民俗文化资源应用方面的诸多弊端，给出批评和建议。

从工作思路的角度考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学研究书系”着眼于国际、国内民俗学界的最新理论成果的整合、介绍、分析、评议和田野检验，集中推精品、推优品，有效地集合学术梯队，突破研究所和学科片的藩篱，强化学科发展的主导意识。

我们期待着为期三年的第一期目标实现后，再行设计二期规划，以利我院的民俗学研究实力和学科影响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确保我院的民俗学传统在代际学者之间不断传承和光大。本套书系的撰稿人，将主要来自民族文学研究所、文学研究所、世界宗教研究所和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的民俗学者们。

在此，我代表该书系的编辑委员会，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史哲学部和院科研局对这个项目的支持，感谢“院长学术基金”的资助。

朝戈金

目 录

导言	(1)
第一节 研究视角与重要概念	(1)
一 本书的研究视角	(1)
二 关于几个重要概念的说明	(4)
第二节 相关学术研究的回顾与本书的总体构想	(7)
一 20世纪以来中国节日研究的三个时期	(7)
二 唐代节日研究述略	(18)
三 本书的总体架构	(25)
 第一章 唐代节日概说	(26)
第一节 唐代节日的名目和类别	(27)
一 唐代节日的名目	(27)
二 新兴节日与传统节日:唐代节日的类别划分	(37)
第二节 唐代节日的特征	(40)
一 新旧并存	(41)
二 具有浓厚的娱乐色彩	(45)
三 节日活动往往在户外进行,节日交往在很大程度上 实现了对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超越,较为广泛地 建立于志缘关系基础之上	(50)
四 宗教因素全面渗入岁时节日节俗之中	(55)
五 节假日的广泛设置	(63)
六 胡风弥漫	(67)
第三节 唐代节日发展的历史分期	(70)

一 唐高祖至安史之乱前的唐玄宗统治时期	(72)
二 安史之乱后的唐玄宗统治时期至唐代末年	(76)
第二章 新兴节日研究	(83)
第一节 建构型节日之一:政策过程视角下的唐玄宗诞节	(84)
一 以唐玄宗诞日为节的政策方案设计及相关决策	(85)
二 唐玄宗诞节的兴盛及其原因分析	(89)
三 唐玄宗诞节的衰亡及其原因分析	(101)
四 唐玄宗诞节对后世的影响	(104)
五 余论:对玄宗设置诞节的评价	(109)
第二节 建构型节日之二——政策过程视角下的中和节	(112)
一 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的政策动议、设计及决策	(113)
二 德宗朝中和节政策的实施和影响	(117)
三 相同的起源,不同的命运:中和节与唐玄宗诞节的比较	(126)
第三节 清明作为独立节日的兴起	(132)
一 清明在中唐时期已成为独立节日	(133)
二 清明作为独立节日兴起的原因分析	(136)
小结	(149)
第四节 重月传统与文化选择:中秋节的形成	(149)
一 中秋节在唐代已是民俗节日	(149)
二 关注月亮的传统与时人的文化选择:八月十五成节的原因分析	(154)
三 欣赏自然之美、珍惜韶华与渴望团圆:唐代人的中秋情怀	(161)
第三章 传统节日研究	(167)
第一节 年节	(167)
一 岁除日习俗	(170)
二 元日习俗	(177)
三 更新、祈吉、迎春、庆贺、团圆:唐代年节的主题	(184)
第二节 春秋二社	(190)
一 唐代乡村社会春秋社日的标志性时间和标志性节俗	(192)

二 唐代乡村社会社日节兴盛的原因分析	(198)
三 社日节的变化与唐代乡村私社的发展	(206)
第三节 上巳节	(208)
一 唐代以前的上巳节	(210)
二 上巳节在唐代的变迁	(218)
三 上巳节在唐代变迁的原因和影响	(225)
第四节 五月五日	(228)
一 节日名称	(229)
二 节日时间	(230)
三 节日传说	(231)
四 节俗物品	(233)
五 节俗活动	(238)
六 节日内涵	(257)
 第四章 俗民个体的节俗实践:以李隆基和白居易为例	(263)
第一节 李隆基:作为节日习俗的实践者	(264)
一 节日习俗活动的享受者	(264)
二 节日文化的利用者	(265)
三 新节日的创造者和官民共庆佳节的支持者、 组织者与资源提供者	(268)
四 节日习俗的规范者和节日活动的改易者	(269)
五 节日文化中的被言说者	(271)
小结	(273)
第二节 白居易的节日生活	(276)
一 白居易诗文展示的节日生活	(277)
二 影响白居易节日生活的诸多因素	(287)
小结	(297)
 结语	(300)
一 行动者的选 择和实践:唐代节日传承和变迁的 决定性力量	(300)
二 节日习俗:唐人生活方式和精神世界的型塑性力量	(308)

主要参考文献	(315)
附录一 寒食节起源新论	(331)
附录二 唐代以前寒食节的传播与变迁 ——主要基于移民角度的思考	(357)
附录三 “端午”作为节名出现于唐代考	(374)
后记	(385)

导 言

第一节 研究视角与重要概念

一 本书的研究视角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节日传统的国家。早在先秦时期，就有了节日的萌芽，秦汉以迄当今，更是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节日。中国的节日发展史就像一条源远流长、有着众多支流的大河，蜿蜒的河道容纳着来自不同时空的水和沙，也受着不同时空环境的影响并因此呈现出不同的风貌。《唐代节日研究》是对中国节日发展史的断代研究，它截取这一河流的特定段落进行具体分析。

什么样的节日发展史断代研究才称得上一项成功的研究？如何对节日史进行断代研究？这是直接关系到下一步研究工作如何开展、决定研究成败的两个关键问题。笔者认为，一项成功的节日断代研究首先要弄清楚基本事实，即“代”内的节日状况（包括节日整体和节日个体）是什么，在代内经历了怎样的变化；其次，要弄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即给予观察到的事实以恰当的因果解释；再次，能将此代节日发展状况置于节日整体发展过程中，总结出此代与彼代的不同，并阐述对于后世节日发展的意义。简言之，一项成功的节日断代研究应该在整体观照的基础上突出和解释节日发展在这个代内出现的“新情况”。

为了达到这样的研究目的，我们有必要对坚持什么样的断代研究视角有清醒的把握。大致说来，应该注意如下几点：

第一，节日现象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现象，经历了起源、发展、演

变的历史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节日具有不同的表现。节日断代研究的必要性即来源于此。这也决定了节日的断代研究必须突出此“代”（一定的时间段落）内节日发展演变的特征，并揭示这一时间段落在整个节日发展史上的特殊意义。

第二，节日的历史分期和政治史有关，但是由于节日民俗自身的文化特性，二者并不完全相同。那么，对节日史进行断代研究的学者最先面临的一个难题就是如何断代。何兹全先生在《争论历史分期不如退而研究历史发展的自然段——世纪之交对历史研究的思考》^①一文中主张，鉴于中国古史分期难以达成共识，比较明智的做法是撇开社会性质问题，划分中国历史的“自然段”。此后，有学者作了有益的尝试，将这种“自然段”的观点运用到中国民俗史的分期上，如齐涛、刘德增两位先生就将中国民俗史划分为十个“自然段”。^②对于我国节日发展史的分期而言，这种“自然段”方法自有其意义。不过，这种将若干相邻政治史上的朝代划分为一个又一个“自然段”的方法，其结论的正确性有赖于研究者对节日发展史有非常全面的、整体的把握。或者说它对研究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依目前节日史的研究状况，为了操作的方便，笔者以为，以政治史上的朝代进行节日史的断代研究也不失为一种选择。唐代节日研究，正是这种意义上的断代。

这种断代方法虽说有其局限性，即它并非完全基于对节日发展史的考虑，但是也有其合理性。一方面，政治史的朝代并非与节日发展史无关，事实上，二者往往具有很强的关联性。笔者选择唐代节日作为研究对象，其中一个原因正在于唐代节日对我国节日的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在目前节日断代研究尚未深入之时，扎扎实实做好一个又一个（政治史意义上的）朝代的节日史，描述并阐释每一个朝代节日的发展状况、演变的动力，是将节日研究引向深入的必要步骤。

再次，做节日史的断代研究，还必须考虑到代内节日发展的阶段性。尤其像李唐这样的朝代，不仅历史长达近三百年，而且社会、政治、经济等曾在代内发生了巨大变化，就更应该注意到这一点。

最后，上述考虑代内节日发展的阶段性时，更多是从整体上综合考虑

^① 《光明日报》1999年1月29日第7版。

^② 齐涛、刘德增：《中国民俗的历史分期》，载《民俗研究》2000年第2期。

所有节日的视角出发，那么节日断代研究还应该注意到一个方面，即某个具体节日在代内的阶段性发展。具体节日的阶段性发展虽然与节日整体的阶段性发展不无关系，但毕竟有所差别。比如节日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早在唐朝建立以前已经存在，但圣诞节只是到了唐玄宗时期才有，中和节只是到了唐德宗时才有，清明节和八月十五，也同样是唐代才出现的新生事物。

如果说节日是一种民俗事象，传承与变异是其发展史上的一体两面，那么上述对节日断代研究的认识直接决定了本书将更致力于节日在唐代的变迁而不是节日在唐代的传承。

变迁是节日生命史上的常态，这既体现在空间维度，也体现在时间维度。从空间维度探讨节日变迁，主要关注节日习俗在空间播布过程中出现的变化。从时间维度对节日变迁的探讨，主要关注节日习俗历时的变化，它可以从不同的层面展开。

首先，可以是节日体系的变迁。在我国传统社会，以历法（计时制度）为基础的节日是包括诸多具体节日在内的一种时间安排体系（时间是社会生活展开的维度，时间安排体系实质就是社会生活内容的安排体系）。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节日体系。就节日体系的变迁而言，主要表现在：（1）节日总量的增减，其中既包括节日时长总量的增减，也包括具体节日数量的增减；（2）不同类别的节日之数量的增减；（3）节日作为生活时间之总体性质的变化；等等。

其次，可以是具体节日的变迁。就此而言，大致有四种类型：（1）无中生有，即新节日有了合适的生态环境，出现于社会生活之中；（2）有归于无，指既有节日由于种种因素的作用，最终在生活中失传；（3）从此有到彼有，即一个节日存在于不同时代的生活实践中，但它所包含的规则要素或多或少地发生了变化，俗民在过这个节日时的体验、情感和期待也有不同；（4）中断之后的接续，即一个节日曾经在历史上存在过，后因为种种因素的作用而在生活中失传了一段时间，但时过境迁，它被重新发现和选择并回到生活实践之中，当然，回归时的形态往往会发生变化。

再次，可以是具体节俗规则的变迁。每一个节日都是关于何时、何地、举行什么样的活动以及如何举行这些活动的一整套规则，因此可以探讨这整套规则中的具体部分，比如节日名称的变化，节期及节期长短的变化、节俗活动的变化、节俗活动空间的变化等等。就具体节俗规则的变迁

样态而言，同样表现为“无中生有”、“有归于无”、“从此有到彼有”、“中断之后的接续”等多种情况，但它们都是节日内部的变迁，以节日的存在（“有”）为前提。

在时间维度上从不同层面切入唐代节日变迁的研究，有助于“突出和解释节日发展在这个代内出现的‘新情况’”，而这也是前文所谓“本书更致力于节日变迁问题”的要义。当然，必须说明的是，“本书更致力于节日变迁问题”并不意味着传承问题不重要。一方面，如果没有节日在唐代的传承，节日的变迁问题根本就无从谈起。承认唐代节日首先是传承前代的结果，是我们展开此项研究的前提。另一方面，是超越时空的传承，而非受限于时空的变迁，更能揭示一种文化现象的生命力，也更能揭示国家、社会、个体行动者最根本的、最稳定的内在需求。这样的认识，决定了本书虽然更致力于节日在唐代的变迁，但也不会置传承问题于不顾。事实上，笔者会格外强调对节日传承与变迁之复杂关系的关注和探讨。

二 关于几个重要概念的说明

1. 节日

节日是一个与时间密切相关的概念。时间就其物理性而言是一种绝对均匀、毫无差别的、连续不断、永不止息却又无影无踪的流，人们出于生存的需要，依靠长期的经验，形成历法，在此基础之上产生了诸多节日。**节日是以历日、月份和季节等组成的历年为循环基础的、在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具有特定习俗活动的特定时日。**

长短不一的节日时间段落结构着时间：它们确定着年度周期的开端与终结，并在其中通过前后相邻的两个节日结构出若干长短不一的常日时间段落。社会人文时间是由节日与常日共同构成的。节日通过其“非常性”与常日区别开来，并获得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节日的非常性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节日名称的特殊性；二是在历法中位置的特殊性；三是生活内容的特殊性；四是活动空间的特殊性；五是民俗主体体验和情感的特殊性。节日名称、节日时间、节日活动以及节日活动的空间共同构成一套节日的习俗规范，俗民主体通过对这一套习俗规范的实践形成自己的节日生活，产生特殊的体验和情感。

每一个节日都有自己的生命史，**节日的活态存在乃在于特定时代特定**

区域处于不同社会地位、承担不同社会角色的社会成员在特定情境下对节日习俗活动的全部或部分实践，或者简言之，在于社会中有一定数量的人把这段时间当做“节日”来度过。

2. 标志性时间和标志性节俗

节期和节俗活动是节日的两大重要因素。从节期来看，唐代的许多节日与其他朝代的节日一样，通常并非只有一个日子（大约相当于地球自转一圈的时间），而是由一个以上的相邻日子构成的一段时间。而且，虽然这段时间都被视为某个节日的节期，但不同的日子里往往举行不同的习俗活动，它们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也不同等重要，对于人们的生活安排也具有并不等同的意义。一般来讲，一个具有两日以上节期的节日，总有至少一日格外受到重视，这就是本书所谓的“标志性时间”。比如唐人的年节和寒食节都是持续较长时期的节日，年节的标志性时间就是除夕和正月初一，而寒食节的标志性时间就是冬至后一百零五日那一天。

正如节期往往并非一天一样，一个节日里的习俗活动也往往并非只有一种，而是有若干种，甚至许多种。在这若干种或许多种节俗活动中，有一种或几种具有表明该节特征、使该节区别于他节的意义，它或它们便是标志性节俗。比如，禁火冷食、拜扫坟墓就是寒食节的标志性节俗。

一个节日标志性时间的移位，标志性节俗的消失或被替代，总是意味着该节日的重大变化。

3. 行动者和俗民

节日作为一种民俗事象，无论其传承还是变迁，归根结底是人在种种因素的作用下有意识或无意识进行文化选择的结果。行动者和俗民是本书在涉及节俗规则的选择和实践时所使用的两个概念，行动者强调的是具有能动性具有选择和实践能力的个体。“俗民”则是民俗的主体，是从俗的角度而来定义行动者。当我们使用这一概念时，强调的是行动者已经经历了民俗化过程，是一定民俗规则的习得者。

民俗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与此相对应，俗民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俗是指民俗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时间上与人的历史共始终，有了人就有了民俗，只要有人就会有民俗；在空间上，与人的分布相伴随，只要有人生存的地方就会有民俗。也正因为这样，当一个婴儿降生在既存的社会时，周围已充满了等待他去学习的知识。就这个意义

而言，任何个体只要在社会上生存，就会经历一个民俗化过程，在业已存在的民俗体系中学习民俗知识，获得民俗意识，成为一个“俗民”。

另一方面，每个俗民个体又都属于特定的群体，他们只生活在特定的民俗规则体系中，从而只是某些具体的有着自己兴衰史的民俗事象的参与者、享用者和传承者。所谓狭义的俗民就是指这些具体民俗事象的承载者。当讨论具体民俗事象的时候，提到俗民，往往就是指这种狭义上的俗民。

从狭义的俗民定义出发会发现，并非所有的行动者都是某一特定场域中的俗民，而众多堪称俗民的行动者由于个人性格不同、价值取向不同、主观诉求不同、掌握资源多少不同、权力大小不同等，在民俗规则的创造、传承和变迁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功用也颇有差别。比如为官者在日常生活状态中也可以是一个俗民，但作为统治集团中的一个行动者，他不仅可能从维护统治集团利益或者追求个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确认或者移易业已存在的民俗规则，乃至创造新的规则，而且有能力将他的选择（包括确认、移易、创造）以官方的名义用颁布、实施政策的方式去作用于其他行动者。因此，为官者是选择确认既有民俗规则还是移易民俗规则，对于民俗规则的传承与变迁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与为官的俗民不同，在传统社会，身为平民的俗民处于政治生活之外，也处于权力中心之外，既难以主动从统治者、管理者的角度出发去考虑如何对待民俗规则（民俗规则总是与社会控制相关），更难以将自己的选择通过强制力去影响众多他者。不仅如此，他们有时还要面临着来自民俗规则与官方政策的双重压力。但是身为平民的俗民也是行动者，既不会完全受制于民俗规则，也不会完全受制于官方的政策规定，而是在各种可能性中做出自己的选择，并形成自己的民俗生活。这对民俗规则的传承与变迁同样起着重要的作用。又比如一些文化精英往往有一种文化自觉意识，在对民俗规则的认知、选择、实践上和其他俗民有着极大的不同。尤其在风云变幻的时代，他们常常走向两个极端：要么在激烈的变革面前抱残守缺，顽强地守着成规，所谓“祖宗之法不可变”；要么以为“穷则变，变则通”，不仅自己勇敢地打破陈规旧俗，成为移风易俗的表率，而且四方游说，为移风易俗呐喊呼号。

第二节 相关学术研究的回顾与 本书的总体构想

我国拥有为数众多的传统岁时节日，也拥有一个岁时民俗的记述传统^①，岁时民俗文献相当富有。不仅历代正史典章制度与纪传经籍中保留着大量岁时节令资料，杂史笔乘、诗词歌赋、文人别集、地方志、碑刻、类书中也多有关于岁时节令活动的记述。另外，还有多种专门记述岁时节日民俗的时令类著述和岁时记，前者如《四民月令》（东汉·崔寔）、《玉烛宝典》（隋·杜台卿）、《四时纂要》（唐·韩鄂）、《金谷园记》（唐·李邕）、《保生月录》（唐·韦行规）、《岁时广记》（五代·徐锴）、《养生月览》（南宋·周守忠）、《岁时广记》（南宋·陈元靓）、《月令辑要》（清·李光地）、《月令粹编》（清·秦嘉谟）、《节序日考》（清·徐卓）等；后者如《荆楚岁时记》（南朝·宗懔）、《秦中岁时记》（唐·李绰）、《金门岁时节记》（唐·佚名）、《岁时杂记》（宋·吕希哲）、《乾淳岁时记》（宋·周密）、《赏心乐事》（宋·张鉴）、《岁华纪丽谱》（元·费著）、《北京岁华记》（明·陆启泓）、《帝京岁时纪胜》（清·潘荣陛）、《燕京岁时记》（清·富察敦崇）、《清嘉录》（清·顾禄）、《吴郡岁华纪丽》（清·袁景澜）、《北平岁时志》（民国·张次溪）、《春明岁时琐记》（民国·让廉）、《岁华忆语》（民国·夏仁虎）、《金陵岁时记》（民国·潘宗鼎）等。20世纪以来，学术界正是利用这些传世的文献，并借助田野调查方法获得的第一手资料来开展节日研究，并取得了十分丰富的成果。

一 20世纪以来中国节日研究的三个时期

大致说来，20世纪以来国内节日研究状况可以分做三个时期来叙述^②。

^① 关于这个传统的详细说明，参见张勃《中国岁时民俗文献的书写传统及其成因分析——兼及这一传统对明代岁时民俗文献的影响》，载《民族艺术》2011年第3期。

^② 萧放、吴静瑾曾发表《20年来中国岁时节日民俗综述（1983—2003）》一文，对1983—2003年之间中国岁时民俗研究的状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该文载《文史知识》2005年第2期，这里参考了两位学者的研究成果。